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0)浙10民初600号

本院于2020年12月3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临海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李小军、朱雪英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于2021年2月25日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本院依法对该《调解协议》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胡精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0576-88553125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9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

附件二：《调解协议》



临海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临检五部民公诉〔2020〕2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临海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李小军，男，出生日期：1966年11月14日，住址：临海市杜桥钦溪头村1-92号，身份证号码：332621196611148873。系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1082MA2G5MEL3T，经营场所：临海市杜桥镇牌门路503号。

被告：朱雪英，女，出生日期：1968年09月09日，住址：临海市杜桥镇溪头村1-92号，身份证号码：332621196809098883，系李小军妻子，该个体工商户的实际经营者。

诉讼请求：

- 依法判令李小军、朱雪英支付赔偿金人民币2770元。
- 依法判令李小军、朱雪英台州市级以上公开媒体赔礼道歉。

事实和理由：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0年1月份，朱雪英从送货上门的商贩（身份不明）处购进无质量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的性保

健食品，在临海市杜桥镇牌门路 503 号的保健品店内销售，该保健品店工商登记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李小军，实际经营者为朱雪英。2020 年 4 月 15 日，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保健品店进行检查，并扣押了在售的性保健食品 36 种。经台州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蚁力神、勃乐、虫草鹿鞭王、德国黑贝等 27 种保健食品中检出西地那非成分，藏龙、袋鼠精两种保健食品中检出西地那非、他达拉非成分，锡纸装药丸中检出他达拉非成分。朱雪英销售上述含西地那非、他达拉非成分的保健食品共计 56 粒，销售金额人民币 277 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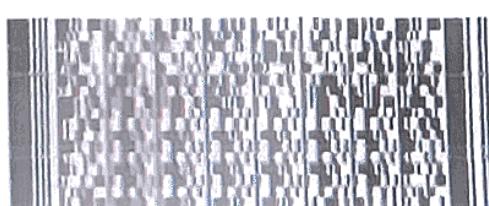
- 1、朱雪英的陈述、李小军的陈述；
- 2、户籍信息、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刑事判决书；
- 3、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临海市公安局材料；
- 4、检验报告。

本院认为，李小军、朱雪英从送货上门的商贩（身份不明）处购进无质量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的性保健食品，含有西地那非、他达拉非成分，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第一批)的通知为非法添加物质，损害消费者人体健康，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李小军与朱雪英为夫妻，两人为家庭成员，他们开设的店铺登记为个人

工商户，经营者为李小军，但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时为朱雪英负责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应认定为家庭经营，应以家庭财产承担本案赔偿责任，故本案中李小军、朱雪英应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之规定，李小军、朱雪英销售有毒、有害的食品，应当承担支付十倍赔偿金及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于2020年8月3日在正义网刊登公告。公告期满后，无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依照法律有关规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并将相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调解协议书

(2020)浙10民初600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临海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李小军，男，1966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溪头1-92号。

被告：朱雪英，女，1968年9月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溪头1-92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临海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李小军、朱雪英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12月3日立案。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一、被告李小军、朱雪英自愿支付赔偿金人民币2770元（该款项已履行）；

二、被告李小军、朱雪英自愿在台州市级以上公开媒体赔礼道歉（已在台州电视台公开赔礼道歉）

三、本案诉讼费用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李小军、朱雪英承担；

四、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公益诉讼起诉人、被告各执一份，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



被告：

李小军
朱雪英